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药处罚〔2024〕167号

当事人：喀什市杨军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B

住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小区\*\*街商铺\*\*\*\*

经营者：杨\*

2024年7月22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新药监药案移【2024】19号）后，当天到位于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小区\*\*街商铺\*\*\*\*依法对“喀什市杨军诊所”监督检查时发现，在该诊所二楼休息室内存放的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企业名称：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注册证号：国药准字H23021721，批号：2110040，生产日期：2021年10月7日，失效日期：2024年04月06日）2盒；②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企业名称：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证号：国药准字H14024045，批号：10622053082，生产日期：2022年05月30日，失效日期：2024年05月29日）1盒；③头孢克洛胶囊（企业名称：四川制药制药制剂有限公司，注册证号：国药准字H20067033，批号：220502，生产日期：2022年05月16日，失效日期：2024年05月15日）19盒；④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企业名称：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证号：国药准字H50021463，批号：230109，生产日期：2023年01月10日，失效日期：2024年06月）10盒；⑤消旋山莨菪碱片（企业名称：杭州民生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批号：T22D005，注册证号：国药准字H33021706，生产日期：20220312，有效期至：2024年02月)4盒；⑥咳特灵片(企业名称：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证号：国药准字Z44021416，批号：L21L092，生产日期：2021年12月09日，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8日)150盒；⑦三磷酸腺苷二钠片(企业名称：广西明建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证号：国药准字H45021195，批号：221001，生产日期：20221019，有效期至：20240418)57片；⑧盐酸异丙嗪注射液(企业名称：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证号：国药准字H42023002，批号：220308311，生产日期：2022/03/08，有效期至：2024/02)1盒；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企业名称：漠迪医疗用品(江苏)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1201，有效日期：202211，备案号：苏扬械备20200559号)4支等8个品种的药品和1个品种的医疗器械均为超过有效期。于当日，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涉嫌过期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2月18日从新疆国瑞宇盛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盐酸异丙嗪注射液(企业名称：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证号：国药准字H42023002，批号：220308311，生产日期：2022/03/08，有效期至：2024/02)1盒，单价19.8元/盒，库存数量1盒，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单。当事人表示医用橡胶检查手套是供货商免费送1盒/50，使用了46支，库存4支，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单；其他的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购进价1.7元/盒，库存2盒；②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购进价3.8元/盒，库存1盒；③头孢克洛胶囊购进价7.8元/盒，库存19盒；④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购进价9.5元/盒，库存10盒；⑤消旋山莨菪碱片购进价12.4元/盒，库存4盒；⑥咳特灵片购进价4.2元/盒，库存150盒；⑦三磷酸腺苷二钠片购进价3.5元/盒/24片，库存57片等以上药品是法定代表人杨军于2024年5月份左右从四川内江东兴区碑木镇运过来的，因有些药品是已过期，有些保质期快到期放到诊所二楼休息室未使用，能提供有些药品的进货单，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等相关材料。当事人以上过期药品和医疗器械未及时处理，亦无过期产品警示标识，仍放在诊所二楼休息室，货值金额958.11元。执法人员认为在医疗机构使用该药品和医疗器械，未进行销售，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

证据（五）：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资质材料、进货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证据（七）：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有困难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4年9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

书》（喀市市监药罚告【2024】16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得购进和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规定，构成使用过期药品医疗器械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在我局调查之后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认识错误的态度比较积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亦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确定罚款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劣药187盒57片，过期医疗器械4支；
- 2、罚款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